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NCHU University

招生簡章

GreenMetric

全球前 **50** 大

境外生比例

全臺排名第 **3**

WURI Ranking

三項全球前 **50** 大



報名日期：114.10.02 - 114.10.24

口試日期：114.11.14 - 114.11.23



獎學金資訊



報名網頁



重要日程預定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5
登錄報名資料之各類代碼表	6-9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10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總表	11-12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內容

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碩士班	13-47
博士班	48-60
貳、修業年限	61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61
肆、網路報名作業	61-62
伍、報名注意事項	62-63
陸、列印准考證	63
柒、退費規定	63
捌、複試注意事項	63-64
玖、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64-66
拾、預定放榜時間及複查成績	66-67
拾壹、錄取報到	67-69
拾貳、申訴	69
拾參、附註	69-70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70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1-73
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報考者專用資格審查申請表	74
三、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	75
四、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76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77-79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0
七、推薦函甲式	81
八、推薦函乙式	82
九、外國學歷切結書	83
十、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	84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85
十二、考生申訴書	86
十三、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87
十四、需造字回覆表	88
十五、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	89
十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90
十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91-92
十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9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星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4. 09. 12(五)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4. 10. 02(四)至 114. 10. 22(三) (以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 之六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4. 10. 02(四)上午 9 時至 114. 10. 24(五)下午 3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交報名費	114. 10. 02(四)上午 9 時至 114. 10. 24(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上傳審查資料	114. 10. 02(四)上午 9 時至 114. 10. 24(五)下午 5 時止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及逕予 錄取名單	114. 11. 10(一)	1. 通過初審名單、複試注意事 項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2. 逕予錄取考免參加複試
考生下載准考證	114. 11. 10(一)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各系所複試	114. 11. 14(五)至 114. 11. 23(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分則為準
放榜	114. 12. 02(二)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14. 12. 02(二)至 114. 12. 08(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4. 12. 03(三)至 114. 12. 09(二)	線上報到至 12/9 下午 5 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5. 02. 13(五)下午 5 時	

※上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電子簡章請自行至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轉帳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學系及身分別。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1. 開放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62 頁，肆、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銀行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1)碩士班 1,500 元 (2)博士班 2,500 元	1. 繳費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 1,500 元；博士班 2,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碩士班 1,500 元；博士班 2,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4)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戶名：

步驟		注意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碩士班 1,500 元；博士班 2,5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 1 個工作日(10 月 24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當日 23 時至翌日 8 時匯款繳交報名費，須於翌日 9 時 10 分後，始得於系統查詢、確認繳款情形。】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審資料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	請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需附照片)」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依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證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主管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二、其他事項：

- (一)申請一組銀行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個碩(博)士班甄試使用，如欲報考二個碩(博)士班甄試，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
-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4年10月2日至114年10月24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分機 2231~2239。

登錄報名資料之各類代碼表

壹、系所班組代碼表

一、碩士班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1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3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乙組	3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14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34
歷史學系碩士班		15	科技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35
人文學院碩士班 聯合招生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16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東南亞學系 人類學碩士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 程學系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7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6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4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42
經濟學系碩士班		2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4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4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24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25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5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26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7			

二、博士班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系	所	組	別	代 碼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61	科技學院博士 班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8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62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歷史學系博士班				63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				64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組				71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 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觀光創新組				7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91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92

貳、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符合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 有關報名資格限制並請參照各系所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

代碼	學歷(力)	備註 (同等學力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5-1-1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同等學力 5-1-2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同等學力 5-1-3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5	同等學力 5-1-4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6	同等學力 5-1-5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同等學力 5-1-6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8	同等學力 6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9	同等學力 7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博士班

代碼	學歷(力)	備註 (同等學力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碩士班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8-1-1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同等學力 8-1-2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同等學力 8-1-3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同等學力 8-1-4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同等學力 8-1-5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參、身分類別代碼

代碼	身分類別	代碼	身分類別
1	一般生	2	在職生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甄試

登錄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報考系所組別代碼：1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系所組代碼請參閱代碼表及簡章內各系所規定。

報考身分類別代碼：1.一般生

姓名：祝尚榜

身分證字號：S 123456789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民國 90 年 11 月 02 日

通訊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二路 100 號 1 樓

戶籍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二路 10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49-299999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E-mail：123@168.com.tw

最高學歷(力)代碼：1.大學畢業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最高學歷(力)名稱及取得時間：畢業時間：115 年 6 月

畢業科系：資訊管理系

畢肄業否：畢業

地址及電話應清楚無誤，「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確，俾回傳報名相關訊息。

請參閱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並參照學歷(力)代碼表，點選符合資格之代

學校代碼及名稱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即可，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手動輸入完整校名。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畢業時間：115 年 6 月。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在備註欄註

緊急聯絡人姓名：祝成功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8888888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造字：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十四），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Fax：049-291378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五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25	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0		乙組	8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7	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4	0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3	1
歷史學系碩士班		2	0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5	0
人文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3	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	0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1	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6	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0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2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4	1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16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3	3
經濟學系碩士班		6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4	7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5	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4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9	0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4	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5	0	—		—	—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0	—		—	—
招生名額合計						190	33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系所組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2	0	科技學院 博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班	3	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歷史學系博士班	1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	3	0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1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 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6	0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 發博士學位學程	1	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 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3	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1	1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1	6
招生名額合計				25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 名 資 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曾在或現於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檢具服務證明者。年資不限。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五千字以內之研究計畫（格式如附錄三）。 五、學術性著作或課程報告。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等。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八、在職生須繳交服務證明。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2 樓中國語文學系系辦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另行攜帶書面研究計畫 1 份應試。 二、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 四、非中文系畢業者，須曾修習中文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未曾修習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三科，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與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ncnu.edu.tw 七、本系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英文自傳。 三、英文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如附錄三）。 四、代表作（英文學期報告 1 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中、英文著作）。 五、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限 PDF 檔）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3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外文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41 黃麗娟助理 Email： ljhuang@ncnu.edu.tw 四、本系訂有碩士班學生就學期間輔導流程。 https://ccweb6.ncnu.edu.tw/law/api/index.php?action=file&object=unit_law_view&field=pdf_content&key=1530 五、本系網址：https://dfll.ncnu.edu.tw/ 六、「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系所別及代碼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5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少/老人）、社會學、社會教育等科、系、組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前述科、系、組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二、雖非前述科、系、組畢業，但曾於司法警政體系、醫療衛生、勞工、社運相關等領域之公、私立學校、機關（構）等之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不含替代役）累計達 2 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並經本系認可者。 在職生：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方得報考：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二、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關（構）之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行政相關實務現職工作者，全時服務年資（不含替代役）累計達 2 年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並經本系認可者（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範本如附錄三），建議字數以五千至八千字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 二、一般生另繳：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職生另繳：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行政相關領域實務工作年資證明，其中需含現職單位之在職證明。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	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三、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3 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與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3，盧小姐； 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五、相關學術著作（說明請見備註欄）。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3 樓公行系會議室(人 329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性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等。 二、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82 朱小姐； Email：dppa@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dppa.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學歷證件。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研究題目、方向與說明（含參考書目）。 六、作品（含著作或學期報告）。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會議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 Email：yuan@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https://cnhis.ncnu.edu.tw/ 五、研究所入學考試研究計畫經考試委員推薦得申請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人文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所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一般生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3 名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1 名
報 名 資 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或作品（任何形式作品皆可）。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3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4 樓 408 東南亞學系辦公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校人文學院通過「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東南亞學系、東南亞學系人類學二個碩士班採「學院聯合招生」，放榜時得彈性調整各系所錄取名額。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4453 鄭助理； Email：dseas@ncnu.edu.tw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本系網址：https://dseas.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請參考下列主題撰寫： (1)個人特質描述 (2)求學與工作經歷 (3)對華語文教學的認知與看法 (4)選擇就讀本學程的動機 (5)對本學程教育的期望 (6)生涯規劃 四、研究計畫(格式如附錄三)。 五、華語文教學經驗證明或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自撰教材、已發表之文學作品、藝術創作成果…等)。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七、其他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國際志工服務或學習等)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114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學程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801 陳小姐； Email：hcheng@ncnu.edu.tw 五、本學程網址：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	---

系 所 別 及 代 碼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報 名 資 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須含履歷與個人未來生涯規劃）。 三、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總表。 四、各類作品（含文字創作、圖像繪製或設計、攝影、程式設計、網路平台粉絲頁經營等各類文化創意或大數據演算能力表現均可）。作品請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繳交）。 五、實習、工作經歷證明（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繳交）。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4 樓 408 東南亞學系辦公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學程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2565 鄭助理、#2566 張助理；Email：ccism@mail.ncnu.edu.tw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學程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程網址：https://culture.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可檢附學期課程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例如語文成績、曾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或參與國際學術或商管學生會活動、或其他學術研究證明、重要競賽及獲獎證明等）。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 11 月 11 日下班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 11 月 13 日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21 吳小姐； Email：ibs@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ibs.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之學生證影本)。 三、自傳。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期報告、得獎記錄、語文成績、研究計畫（如附錄三）等。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10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11 許助理； Email：eco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con.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所別及代碼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 名(含資通訊擴充 3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之學生證影本)。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名次證明)。 四、履歷自傳。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等。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4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 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4 樓 439 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43 賴小姐； Email:im@mail.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im.ncnu.edu.tw/ 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不包含例假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系所別及代碼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之學生證影本)。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名次證明)。 四、簡歷。(至財金系網頁/系辦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 五、其他：可檢附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獲補助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各項競賽成績、學期課程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資料。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4 樓 453 室財務金融學系。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31 彭小姐。 四、本系網址：https://www.finance.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選繳)：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總表。 (二)學術著作、學期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擇優繳交。 (三)語文成績、參與國際學術證明；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學校學生會之證明等。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 3 樓 341 室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21 林小姐、3723 楊小姐；Email:tourism@ncnu.edu.tw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本系網址：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或班級、社團活動證明等。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2 樓 255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時併入本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學程申請「視訊面試」，本學程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本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96 徐小姐； Email：yiling@ncnu.edu.tw 四、本學位學程網址：https://eip.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含報考動機)。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或班級、社團活動證明等。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限 PDF 檔）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R255。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時併入本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01 邱小姐； Email：baitiancnu@ncnu.edu.tw 四、本學位學程網址：https://baitia.ncnu.edu.tw/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 名 (含資通訊擴充 6 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資格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二、乙組限非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學系報考。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 三、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四、教授推薦信 2 封(含)以上(如附錄八-乙式)。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資訊競賽、程式檢定、英文能力證明、論文或優良事蹟等。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三館 321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甲乙組係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 二、甲乙組得不足額錄取，名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跨組逕行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歡迎未具備專業程式設計訓練背景者報名乙組；乙組入學者須補修 6 學分課程(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六、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32 羅小姐； Email：xllo@mail.ncnu.edu.tw 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名 (含資通訊擴充 2 名)	在職生：3 名 (含資通訊擴充 1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方得報考：需具備電子、電機、通訊、資訊之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 年以上。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五、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未依規定時間寄送口試簡報資料予本系，將不予參加口試（繳交時間依公告為主）。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一館 429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02 廖小姐 五、本系網址：https://ee.ncnu.edu.tw/； Email：ee@mail.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含資通訊擴充 1 名)	在職生：1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歡迎對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研究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並具備累積 1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五、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 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三館 321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132 羅小姐 本學程網址：https://www.aiandrb.ncnu.edu.tw/ Email：xllo@mail.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所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一般生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5 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 名(含資通訊擴充 3 名)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6 名(含資通訊擴充 1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大學學歷(非大學畢業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六、推薦信 2 封。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二館 303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校科技學院通過「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個碩士班採「學院聯合招生」，放榜時得彈性調整各系所錄取名額。 二、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之招生名額中，包含「資通訊擴充名額」(簡稱擴充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將依據考生之加權總成績高低排序，並參考考生所填志願序分發。各系所放榜或備取遞補時所產生之缺額如屬「量內名額(不含擴充名額)」，得互為流用；但缺額如屬「擴充名額」，則僅能流入教育部核定之資通訊領域的系所(亦即不能流入無資通訊擴充名額的土木工程學系)。 三、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仍有缺額將併入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四、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口試通知為準。 五、教師每年積極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 六、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入學後，依專長領域分應用化學組與生物醫學組。 七、各學系聯絡人及電話： 土木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21 高先生； Email：sykao@mail.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e.ncnu.edu.tw/ 應用化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82 張小姐；Email: chihling@mail.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moe.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可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論文、得獎證明或班級、社團活動證明等。 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限 PDF 檔）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未獲逕行錄取者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一館 329 會議室。
備 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時併入本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001 黃秘書； Email：wwhuang@ncnu.edu.tw 四、本學位學程網址：https://cst.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應試資格外，並曾在公、私立學校、機構服務過，且須取得服務證明書。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修業計畫（包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建議 3-5 頁）。 （四）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如語言能力證明、學術論著等) 二、一般生另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職生另繳： （一）畢業（學位）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 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3 樓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需於 10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14 江助理； Email：chchiang@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ced.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3 名
報名資格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二、在職生須另具備下列資格：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且為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在職工作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含修業計畫）。 （三）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著或服務表現資料）。 二、一般生另繳：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職生另繳：在職證明。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2 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初審通過者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通知為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1 李助理； Email：yilun@mail.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epa.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7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與履歷。 （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補充資料（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二、在職生另繳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3 樓 A 302、A 307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2 鄭助理； Email：ace@ncnu.edu.tw 四、本碩士班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8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 以下資格須同時具備：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二、須具學校、機關（構）等全職工作經驗（含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服務證明書者（服務年資計算自擔任前述全職工作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 （四）畢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榮譽與獎勵事蹟等）。 二、在職生另繳：工作年資證明，並請說明從事或參與諮商輔導相關服務經驗。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月24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PDF檔），上傳檔案以10MB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3 樓 307 室。	
「非」諮商心理所、系、組畢業之錄取生，可申請於 114 學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入學後該學期僅能修習本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修業規則所列之下修課程。（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相同，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試資格，皆可報考該項考試。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91 宋助理； Email：hysung@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www.dch.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工作經驗。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相關論述、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三、報考在職生須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B203、B205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所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所口試通知為準。 三、錄取本所者，可參加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且本所為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與「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之相關系所。 四、本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01 潘助理； Email：may4110@ncnu.edu.tw 五、本所網址：https://cit.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3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 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應取得服務證明書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一）自傳與履歷。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2-3 頁）。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等。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四、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40%	就上傳之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1 樓 126 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口試通知為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851 林小姐 Email：kefan@ncnu.edu.tw 四、本學程網址：https://rrcg.ncnu.edu.tw/	

博士班

系所別及代碼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1 萬字以內之研究計畫(格式如附錄三)。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口試之系所證明，及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六、學術性著作(包含公開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課程報告，未公開發表之課程報告以 3 篇為限)。 七、簡歷、自傳。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2 樓中國語文學系系辦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口試當日請考生攜帶書面研究計畫 1 份應試。 二、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系所口試通知為準。 四、非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者，須依本系修業規則加修六至十二學分。 五、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與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02 陳小姐 Email：ymchen@ncnu.edu.tw。 七、本系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建議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但以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3 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前述資料須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與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23 盧小姐； 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 六、本系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歷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史學相關 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繳交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之系所證明；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六、簡歷、自傳及詳細著作目錄。 七、其他相關學術性著作。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6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會議室 （報到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2 樓 212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73 廖小姐； Email：yuan@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https://cnhis.ncnu.edu.tw/ 五、研究所入學考試研究計畫經考試委員推薦得申請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系所別及代碼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著作。（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之系所證明） 四、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五、研究計畫。 六、相關著作及報告及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3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4 樓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 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將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561 鄭小姐； E-mail:sycheng@ncnu.edu.tw。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網址：https://dseas.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逕行錄取：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2 樓 255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併入本博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觀光創新組」係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註記分組名稱。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網路公告為準。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程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96 徐小姐； 六、Email：yiling@ncnu.edu.tw 七、本學程網址：https://eip.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觀光創新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履歷自傳。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研究計畫（如附錄三），字數以一萬字為限。 五、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2 樓 255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併入本博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觀光創新組」係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註記分組名稱。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程網路公告為準。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4596 徐小姐； 六、Email：yiling@ncnu.edu.tw 七、本學程網址：https://eip.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系所別及招生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1 名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1 名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1 名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1 名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1 名
報名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如附錄三）。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教授推薦函 2 封（含）以上。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科技學院科技一館 429 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校科技學院通過「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及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等 5 個博士班採「學院聯合招生」，放榜時得彈性調整各系所錄取名額。 二、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將併入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口試通知為準，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院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院申請「視訊面試」，本院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教師每年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 五、資訊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32 羅小姐； Email:xllo@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21 高先生； Email:sykao@mail.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e.nc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02 廖小姐； Email:ee@mail.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e.ncnu.edu.tw/ 應用化學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111 黃小姐； Email:ymkuan@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先生； Email:tzuyulin@ncnu.edu.tw 系所網址：https://b038.ncnu.edu.tw/
----	---

系所別及代碼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報名資格		一般生：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在職生： 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並曾在公、私立學校、機關服務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 三、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碩士歷年成績單。 五、自傳及修業計畫（包含未來預計研究主題，建議 3-5 頁）。 六、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外語能力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服務優良表現等)。 七、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工作年資證明。 八、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各 1 份。 ※語文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人文學院 3 樓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三、本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614 江助理； Email：chchiang@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https://ced.ncnu.edu.tw	

系所別及代碼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6 名
報名資格		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 二、在職生須另具備下列資格：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並且為公、私立學校、機關之在職工作者。	
報名繳交之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二、自傳（含修業計畫）。 三、碩士歷年成績單。 四、在職證明。 五、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著或服務表現資料）。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如附錄九）。 ※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10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甄試方式及 所佔比例	審查 50%	就上傳之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2 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會議室。	
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欲提前入學者請依簡章第 69 頁「拾壹-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本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初審通過者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口試通知為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761 李助理； Email: yilun@mail.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https://epa.ncnu.edu.tw/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以2至7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2年。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9條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二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於10月24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或各系所規定日期起算，計至報名截止日114年10月24日止。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校研究生（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開放時間：自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二、報名費繳費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臺幣1,500元整；博士班甄試新臺幣2,500元整。

繳費期間：自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

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一)報名期間：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網頁<https://exam.ncn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1.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3-5頁)及「登錄網路報名資料

輸入範例」(第10頁)。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簡章附錄十之「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及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1. 網路報名並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繳交報名費入帳。
3. 完成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5年6月**。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1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十四)，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114年10月24日前依附錄十五之申請表填妥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0960轉2231~2239確認，以維權益。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口試時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師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 五、網路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申請銀行繳款帳號及報名截止日分別順延至114年10月25日下午3時30分止。
- 六、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七、如簡章分則內學系要求繳交「推薦信」者，請考生至報名系統之「推薦信管理系統」填寫資料，儲存後點選寄發通知信，系統會發送電子郵件給推薦人；考生在點選【寄送E-mail】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Email發送後就不能更改推薦人資料。請考生先行與推薦人告知推薦事宜，取得推薦人同意。**如推薦人同意推薦，則須於114年10月24日17:00前將推薦信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信上傳功能。
- 八、**請於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九、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或證件不齊者，另由學系通知。

十、所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甄試系所留存一年。

十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十二、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陸、列印准考證

初審通過之考生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路報名網頁 (<https://exam.ncnu.edu.tw/>)，114 年 11 月 10 日起開放下載及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對於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招生組洽詢電話：049-2918305。

柒、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報名資格不符。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四)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五)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一)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三)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六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以及銀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捌、複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書面審查」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二、第二階段複試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確切日期、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三、各系所複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各系所網頁，通過初審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應依各系所複試注意事項規定，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

本（或以有效期限內護照、居留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 六、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系所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請詳見各系所分則 P13-P60)。【各系所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系所確認是否收到】

玖、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二、各系所如於簡章分則內列有審查成績特優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成績列為特優之考生，得免予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之考生名單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公布複試名單時一併公告。
- 三、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據考生總成績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本項招生若有缺額，併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 (一)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口試及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無口試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系所規定(詳見系所分則)。
- 七、本招生得不足額錄取。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或併入各系所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八、採聯合招生之系所，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名額。
- 九、聯合招生之系所，以報名考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分別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參考考生所填志願序分發。
- ★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茲依據本年度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例說明如下：

★範例（以科院為例，參加聯合招生 3 個系所）

- (一)採書面審查（佔分 50%）、口試（佔分 50%）

(二)考生可填 3 個志願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志願一 人次	志願二 人次	志願三 人次	備註
土木系	5	6	3	1	
應化系	10(含資通訊 3 名)	6	3	0	
應光系	6(含資通訊 1 名)	7	3	1	

排名	考生志願序	錄取	流用
1	1 土木 2 應化 3 應光	土木 1	
2	1 應化 2 應光	應化 1	
3	1 應化 2 土木	應化 2	
4	1 應光	應光 1	
5	1 應光 2 應化 3	應光 2	
6	1 應化 2 應光 3 土木	應化 3	
7	1 土木	土木 2	
8	1 應化	應化 4	
9	1 應光	應光 3	
10	1 應光	應光 4	
11	1 土木	土木 3	
12	1 土木	土木 4	
13	1 應化 2 土木	應化 5	
14	1 應光 2 土木	應光 5	
15	1 土木 2 應光	土木 5	
16	1 應光	應光 6	
17	1 應光	應光 7	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應化系、應光系為資通訊擴充系所，故可由應化系流入 1 名至應光系。
18	1 土木 2 應化	應化 6	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土木系非資通訊擴充名額系所)，故排名 18 考生以第 2 志願錄取應化系。
19	1 應化	應化 7	

(三)當考生不論以哪個志願正取任一系所，其所填其他志願則自動喪失其他系所之正取與備取資格。

(四)排名第 17 名考生第 1 志願為應光系，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故由應化系流入 1 名至應光系。

(五)排名第 18 名，第 1 志願土木系，但土木系因非資通訊擴充系所，故以第 2

志願應化系錄取。

★另，依據教育部規定，「資通訊擴充名額」不得流用至非資通訊擴充系所。茲以本年度【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例，說明如下：

※應光系碩士班招生名額6名（總量內名額5名+資通訊擴充1名）

（一）情況一：應光系錄取（正取）4名（總量內3名+資通訊擴充1名），故可釋出2個名額，其中「總量內2名」可流用給土木系與應光系。

情況一	應光系		可流用系所
招生名額	總量內	5名	—
	資通訊擴充名額	1名	—
	合計	6名	—
錄取（正取）名額		4名	—
可流用名額	總量內	2名	1. 土木系（非資通訊擴充系所） 2. 應化系（資通訊擴充系所）
	資通訊擴充名額	0名	

（二）情況二：應光系錄取（正取）4名（總量內5個名額須優先使用，錄取總量內名額4名+資通訊擴充0名），故可釋出2個名額（總量內1名+資通訊擴充名額1名），此「資通訊擴充1名」僅可流用給應化系（資通訊擴充系所），不得流用給土木系（非資通訊擴充系所）。

情況二	應光系		可流用系所
招生名額	總量內	5名	—
	資通訊擴充名額	1名	—
	合計	6名	—
錄取（正取）名額		4名	—
可流用名額	總量內	1名	土木系
	資通訊擴充名額	1名	應化系（資通訊擴充系所）

註：備取生遞補依上開原則辦理。

十、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十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預定放榜時間及複查成績：

一、預定放榜時間：

（一）預定於114年12月2日（星期二）放榜，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049-2918305。錄取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ission.ncnu.edu.tw/>)公告外，並掛號專函寄發錄取通知。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四）。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錄十一），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請於來函信封上書明報考系所）以憑辦理。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如附錄四）第 7 條規定〕。

註：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後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考生若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 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至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完成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3.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結果情形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公布。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系所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四、正取生報到時，應將以下證明文件於 12 月 9 日前親自送達或寄送本校註冊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

學歷(力)證件正本，請依簡章各系所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戳）替代。

1.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應繳：

- (1)大學應屆畢業生：先繳交「學生證」影本，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生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
 - (2)大學、專科全修生修滿及格者：「畢業證書」正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大學夜間部肄業者，須另附教務處出具已修達同一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之證明）。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須另繳歷年成績單正本。
 -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5)以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6)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以該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該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技術士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正本。
 - (8)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2.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應繳：

- (1)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先繳交「學生證」影本（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年級），惟仍應於切結補繳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補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2)碩士班畢業者：「碩士學位證書」正本。
- (3)曾在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修業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4)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學位（畢業）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本。
- (5)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學位（畢業）證書」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6)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7)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國外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國內各大專校院畢業者，請繳中文畢業證書。

五、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錄取考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放棄。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八、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一)各系所是否受理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簡章「壹、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二)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畢業)證書，且報考系所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修業規則適用 114 學年度修業規則。

(三)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註冊入學者，應將提前入學申請書(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隨同畢業證明文件，正取生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備取生依各系截止時間前，寄達本校註冊課務組，並至遲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之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

拾貳、申訴：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如對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十二)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逾期申訴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非參加本次甄試之考生。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二)申訴者。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六)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參、附註：

一、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 二、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 五、報考本校各系所甄試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七、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49-2910960	傳真電話	049-2913784(教務處招生組)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1~2239
	註冊課務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310~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	2430~243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9 條報考者專用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勾選)	☐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 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而符合第 6、9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 前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及格式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 (一) 研究主題。
- (二) 研究目的及背景。
- (三) 研究方法。
- (四) 預期成果。
- (五) 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 A 4 大小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研究計畫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二、重新評閱試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

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名資格不符	114 年 11 月 10 日 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以及銀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甲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請勾選)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 老師，共教過報考人____門課，課程名稱： ☐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 系主任 ☐ 工作主管 ☐ 其他，請說明：
您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	已____年
您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	☐ 頻繁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常接觸 ☐ 教過課

一、請依您對報考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勾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前 5%)	優良(前 15%)	佳(前 30%)	尚可	差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二、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書寫)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其他補充事項。

三、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名：

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掃描或轉成 PDF 檔格式後，上傳本校報名系統之推薦信(函)系統。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乙式)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掃描或轉成 PDF 檔格式後，上傳本校報名系統之推薦信(函)系統。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所上傳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十分之六)優待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申 請 項 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維權益。 2. 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3.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工作天內完成資格審查。 4.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83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組							
聯絡電話	(日)：(夜)： (行動)：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應繳文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並簽章；加粗框線內各欄位為本校回覆事項，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2. 【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附錄十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所) 組		e-mail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學系 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博士班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研究所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

考生放棄入學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學系 碩士班 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 博士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蓋章							研究所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止)，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 049-2910960 分機 22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繳費帳號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	夜 ()
申請日期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 目 名 稱				
更 正 內 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類別，如有前述情形，恕不受理。 二、如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項所列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 前以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049-2913784 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三、基於個資保護，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恕不受理。請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臺中（臺灣大道）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s://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全航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 1 路公車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總務處→事務組→交通專區→南投客運 1 路公車→114-1 南投客運 1 路暨大往返埔里區間公車班次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

- (一)凡符合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之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畢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學分費」，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二)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學分費」。
- (三)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正取之學生，由系所在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擇優推薦（以四捨五入計算），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學分費」；若個別系所名額經前開額度計算，並採四捨五入核算後不足一名者，以一名採計。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含申請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入學新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 碩士班

☐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身份別	☐ 本國生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原因及切結	請勾選，二擇一 ☐ 因留學 ☐ 因其他特殊情形 ※請注意： 本人視訊口試過程若有任何舞弊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應附證件 (二項均需檢附)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 其他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影本等) (※如無診斷證明，請以 100 字內簡述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備註	1. 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請詳見各系所分則 P13-P60)。【各系所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系所確認是否收到】 2.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分機 2233。			